

# 中共河津市委

##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河法治办字【2020】7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 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重大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和中共河津市委办公室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津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的通知》



(河办发〔2020〕4号)要求,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证明事项清理范围

本《通知》所称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对法律事实的证明,如身份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对法律关系的证明,如亲属关系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对资格、资质、能力或水平的证明,如职称证明、培训证明;权利归属证明,如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其他客观状态的证明,如备案证明、验资报告、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等。

## 二、开展证明事项清理

(一)认真梳理本部门证明事项。各单位要在2018年开展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根据本通知规定的证明范围,对本单位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认真研究论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予以取消。



(二) 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各单位要按照“清单之外无证明”的要求，针对困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特别是要求乡镇、村（社区）出具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对应当取消的必须取消，对拟保留的要编制出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并向社会公布，防止证明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凡未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各单位要在清理工作基础上，编制形成本级本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 1）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版一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司法局。无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的，需向司法局提供情况说明。司法局对清理结果进行汇总后，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擅自索要。取消的证明事项涉及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相关部门提请制定机关按照程序修改、解释或者废止。

### 三、清理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是落实中央、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和“减证便民”的重要举措，是回应人民群众诉求的迫切要求。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为民便民理念，把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针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涉及的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集中攻关，找准问题，精准施策，加强源头清理，切实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二) 强化监督检查。司法局将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存在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等行为的单位，将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及时查处纠正。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将通过执法监督手段进行通报。对因未及时开展清理、引发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白红良 13191191988

宁永军 17335191000

地址：市司法局 320 室

电子邮箱：hejinxzzfjd@163.com

附件：1、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2、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中共河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

---

中共河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 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按照效力等级排列;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